

试用期“不能胜任工作” 员工离职后起诉单位 法院: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无须支付补偿金

《现代快报》姚丽 严君臣

求职者毛某与江苏南通一家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在试用期内被告知“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离职后,毛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试用期不合格通知书》无效,并主张公司支付赔偿金。南通崇川法院审理后,一审驳回诉讼请求,毛某不服提起上诉。近日,南通中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毛某入职南通某公司,岗位是人事经理。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6个月。劳动合同中约定录用条件为:能达到岗位培训的要求,可以胜任该岗位。同时约定:在试用期内每月由主管对工作业绩、工作纪律、工作态度等综合因素进行考核并由试用期员工确认,试用期内两次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入职后,主管向毛某发送了《行政人事

部岗位职责》,明确具体岗位职责。

工作一段时间后,公司向毛某递交《试用期不合格通知书》,告知其考核结果为“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列举了具体事项用以佐证,并要求其做好交接,办理离职手续。毛某于是办理了交接手续并在《离职声明》上签字,声明本人与公司就工资、加班费、社保等一切费用结算完成,再无其他争议。随后,毛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试用期不合格通知书》无效,并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仲裁委未予支持。毛某诉至崇川法院。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的,必须是用人单位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才能解除劳动合同。

“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与“不能胜任工作”具有不同的适用条件和法律后果。本案中,用人单位虽未能提供相应的考核方案,但告知毛某具体岗位职责,并在《试用期不合格通知书》中列举毛某与岗位任职需求存在偏差的具体情形且提供了相应佐证。考虑到该公司人事工作岗位的特性,工作内容难以量化,相应的考核评价机制相对较为客观,对用人单位履行管理职责作出的“不能胜任”的考评评价,法院予以采信。根据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可以胜任岗位”系录用条件之一,故用人单位对毛某试用期考核后“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评价实质上系认定毛某不符合录用条件,无须经过调岗、培训程序,公司以此为由要求毛某离职,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构成违法解除。崇川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毛某诉讼请求。毛某不服提起上诉后,南通中院二审

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关系,需做好以下工作:首先,用人单位应当有具体而明确的录用条件,且能够客观判断,具有合理性;其次,用人单位应当将该录用条件明确告知劳动者,可以通过劳动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书面告知劳动者;再次,若劳动者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用人单位应当说明解除理由并能够举证证明,否则不能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注意的是,“不符合录用条件”与“不能胜任工作”具有不同的适用条件和法律后果,故用人单位在行使解除权时要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谨慎使用措辞,不能将两者混淆。

同比增长

据商务部商务大数据监测,2024年“五一”假期,全国重点零售和餐饮企业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6.8%。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醉酒发疯还向民警挥出美工刀,获刑六个月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姚炉庆

“当时我喝酒喝多了,不是很清醒。现在我知道错了,以后一定尽量少喝酒……”近日,面对判决结果,因袭警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的吴某悔恨地说。

今年2月6日凌晨,吴某与朋友在夜宵摊吃夜宵,因心情不佳便借酒消愁,喝得酩酊大醉,还要起了酒疯。因身处居民区,吴某的几个朋友便在旁劝阻。然而酒醉后的吴某完全不听劝阻仍大声吵闹,朋友苦劝、按捺无果后,只得报警求助。

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后,向吴某表明了警察身份并试图安抚吴某。吴某不仅不配

合,还多次出言辱骂民警,期间更是用脚踢打民警,拒不配合去医院醒酒。因吴某处于酒醉状态,民警只是口头对其进行警告后便同其朋友一起扶着吴某去车上,准备让其朋友送他去医院醒酒。然而就在众人将吴某搀扶至其车内,民警填写相关材料时,坐在车内休息的吴某突然从车里拿出美工刀片向民警冲去。因事发突然,民警只得躲避,过程中均有摔倒并受轻微伤。

然而,酒醒后的吴某对自己暴力袭警的事实拒不承认,还以酒醉后自己并无意识为由进行开脱。案件移送到庆元县检察院后,为了让其认识到自身错误,检察官向其播放了民警的执法记录仪及道路监控所拍到的事

件全过程。看着视频中疯狂的自己,吴某终于意识到错误,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吴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对吴某提起公诉。审查起诉期间,吴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近日,经法庭审理,以袭警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说法:

对于危害人民警察人身安全、损害执法权威的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严惩不贷。醉酒从来不是违法犯罪的借口,该承担的法律后果,一样也不会少。

心心念念的盲盒开出“三无”卡牌,退款+赔偿

通讯员 郑懿

近年来,随着盲盒文化的盛行,越来越多的IP涌入其中。而卡牌盲盒以其独特的魅力,迅速成为不少年轻人的心头好。不过,购买盲盒时也要擦亮眼睛。近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涉动漫卡牌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决某商行退一赔一。

林某是某动漫的忠实粉丝,在刷抖音时发现某商行正在销售该动漫的卡牌盲盒,并承诺假一赔四。林某出于收藏的目的,向该商行购买了24单共计48件卡牌盲盒,总共9958元,其中返现40950元,即实际货款为39008元。

然而,当林某满怀期待地拆开这些盲盒

时,却发现卡牌上的动漫形象与自己记忆中的相去甚远。经过查询,林某震惊地发现,这些卡牌所使用的动漫人物形象及名称并未获得知名动画企业的授权,显然是盗版产品。愤怒之下,林某将某商行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一。

瑞安法院经审理,认定林某与某商行之间形成了信息网络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商行销售的卡牌被确认为盗版产品,且其在店铺平台和链接标识中均承诺所售产品为正品,并作出假一赔四的承诺。因此,商行的行为已构成消费欺诈。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该院支持了林某的主张,判决商行退一赔一。商行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经审理判决维持原判,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三无”卡牌不仅侵犯了原创者的知识产权,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本案中,某商行贩卖盗版卡牌未依约交付约定商品,已属违约,林某可以解除与商行的合同,并基于商行的违约行为,主张其退款、赔偿损失。

消费者在购买卡牌盲盒时,要擦亮眼睛,审慎审查相关店铺的资质和信誉,保持理性消费。同时,各经营者也应秉持诚信经营理念,如实披露售卖产品的详细信息,坚决杜绝制假售假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

英雄烈士姓名 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人民日报》张天培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会员搭建信息中介、资源共享平台,将付费会员称为“雷锋会员”,将提供服务的平台称为“雷锋社群”,将自己注册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命名为“雷锋哥”,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有“雷锋会员”“雷锋社群”等文字的宣传海报和文章,并在公司住所地悬挂“雷锋社群”文字标识。同时,该公司以“雷锋社群”名义多次举办“创业广交会”“电商供应链大会”“全球云选品对接会”等商业活动,还以“雷锋社群会费”“雷锋社群推广费”等名义向客户收取费用。对此,当地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该公司停止在经营项目中以雷锋的名义进行宣传,并就使用雷锋姓名通过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审理认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雷锋同志姓名的行为是一种商业行为,侵害了雷锋同志的人格利益,曲解了真正的雷锋精神,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法院判决该公司停止使用雷锋同志姓名的行为并在省内省级报刊向社会公众发表赔礼道歉的声明。

说法:

英雄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精神财富,雷锋同志的姓名作为一种重要的人格利益,应当受到保护。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雷锋”文字具有特定意义,确系社会公众所广泛认知的英雄姓名。该公司为了商业目的,在“雷锋哥”微信公众号中使用“雷锋社群”和“雷锋会员”,宣传“资源共享,互帮互助的雷锋精神”口号,在明知英雄的姓名具有特定意义的情况下,仍擅自将其用于商业组织和商业活动行为,侵犯了英雄的人格利益,曲解了社会公众所广泛认知的雷锋精神。